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公司经综合评估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1）根据深圳市最新行政区划名称，龙华新区更名为龙华区。因此，需修改公司住所并对应修改章程第二章第六条“公司住所”；

（2）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改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8-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B 栋 1101-110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B 栋 1101-1103 会议室。

2、联系电话：0755-29558012

3、传真：0755-29558020

4、联系人：张昌平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